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年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

受評單位：法律學系

項目	說明
實地訪評評鑑結果	學士學位：通過。 碩士學位：通過。 博士學位：通過。
個別項目評定結果	說明：依據評鑑項目，分別給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通過」、「待改進」、「未通過」之評鑑認可結果，以下僅臚列各學位「待改進」效標，餘均為「通過」。 3-7 提供空間利用與設備支援，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的情形，其管理維護機制。(學士、碩士、博士)
評鑑委員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經營及系所發展 (一) 待改善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對於其他法律系所，成大法律系無論是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均以科際整合為教學及研究為特色與目標。法律系自建系後，在課程設計上及具體教學實施上，均符合法律系教學之要求，成效有目共睹。但是，法學基本養成及研究所教育取向並不完全相同，大學部仍應以基礎法學知識的灌輸及法律問題解決基本能力的培養為必要，科際整合方面的強調，似乎應更關注在研究所方面。法律系必修課程學分數比例減少未必能減輕學生負擔。法學基礎課程之設計及執行仍有調整空間。 2. 相較於其他法律院系所，法律系開設的科際整合課程甚多，的確也符合教育目標之設計。但科際整合涉及的領域甚多，在師資的引進及課程的設計與安排上，稍微零散。 3. 以國內、國外一般法學教育研究機構應有的組織規模而言，目前專任教師人數 23 人，尚不足以因應法學領域內多元多樣次領域在教學與研究上的需求。專任教師人數確有必要再提高，才能創造有利條件，落實該系法學教育目標，發展成為南台灣最優質的法學教育學府。 4. 以目前法學領域內分支次領域的多樣龐雜，以及法學教育所需求的專業基礎與科際整合，該系確實可以發展成為南台灣首屈一指的法學教育學府。惟仍應努力充實其條件，例如：專任教師人數有必要再提高；教學、研究、自習、討論或聯誼、辦公等空間有需要再擴充；圖書資源及經費有必要再充實；行政人員編制有必要再強化（93 學年度起至今，維持 2 位專任行政人員不變）。 (二)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法學基礎教育方面，除充實師資，避免大班教學外，法律實務核心科目教學助理全面導入並強化，不僅對法律系新生，對碩士班學生也能收教學相長之效。此外，為使基礎教育有效率，不妨再檢討必修課目，試圖調整課程內容，如最基本的民、刑、公法，不妨考慮開設基礎課程。再者，法律系必修科目學分數的刪減，未必真能減少學生的負擔，建議再檢視必修學分配置及必修與選修學分數的比例。 2. 科際整合無所不包，若有學程設計，如醫療與法律、工程法律、企業金融法律學群等，讓學生有選擇機會，修習學程必修科目或滿足一定學分數，學生取得學群結業資格。此不僅可增加法律系學生選修意願，也能引誘相關學系學生修習。 3. 加強開授跨領域科際整合課程，鼓勵教師從事跨領域科際整合研究，培養學生宏觀的問題解決能力，是該系重點特色。其目標設定，固然值得肯定。其實施成效，業已初具規模。但「跨領域科際整合」本身，可能有其限制，如何落實發展，宜

有長期總體策略，並定期檢討調整方向。鑑於法學以外其他學科領域非常複雜多樣，所謂「跨領域」，可以整合的領域，多如牛毛，不以目前該系教學與研究活動中呈現的醫療、工程、心理、社會、經濟、哲學、宗教等為限。如何選擇領域、如何進行整合？均是重要課題。而「整合目的何在」？亦是重要課題。是為「配合教師個人的專長領域或研究興趣」？或「配合校內或院內其他系所的教學或研究需要」？或「落實該系法學教育目標、培養學生核心能力」？或如何「兼而有之」？宜有明確定位，避免逸脫法學教育核心，忽略法學基礎理論研究。以課程規劃設計為例，建議課程委員會在規劃設計跨領域科際整合課程時，應有意識、有目的進行總體盤整，考量校內其他學系既有可以整合的學科領域及配合條件，以及該系既有課程開授狀況及教學成效，不過度偏重開授教師個人的專長領域或研究興趣，而能兼顧學生未來職涯需求與法學教育目標。

4. 因經費限制所導致的教學助理不足、圖書經費有限、演講活動或研討會籌辦不易、國際學術交流不足等問題，除增加募款、獎助學金、開授學分班等措施因應外，可考慮以增加教師執行研究計畫經費，支援經費不足問題。該系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件數，106-108 學年度間，分別有 10、12、13 件，計畫總經費不低，以目前全體專任教師 23 人而言，成效尚稱良好。但如能進一步提高教師執行研究計畫（包括整合型計畫）的件數與金額，以研究計畫經費增聘教學、研究或行政助理、購買充實圖書資料、舉辦學術活動等，除有助於提升教師研究能量之外，亦多少有助於解決經費不足問題。
5. 畢業生通過法律專業證照考試的人次，是檢視學生學習成效的重要指標，也是學生個人職涯發展的關鍵契機。學生在學期間，偏重準備法律專業證照考試，應予鼓勵協助，不宜苛責。
6. 有關教師的自我學術訓練、研究成果展現及學術經驗傳承，編輯發行一本具有學術性的法學專業期刊，是主要平台，也是該系總體研究表現的重要指標。建議該系教學研究成員充分討論，思考是否團結合作、群策群力，繼續提升該系編輯發行的「成大法學」學術品質，使之成為 TSSCI 收錄期刊（第 1 級或第 2 級期刊），展現該系南台灣法學研究重鎮的地位！

項目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

（一）待改善事項

1. 教師研究成果發表在 TSSCI 的數量，及科技部整合型計畫，可以再努力增加。
2. 針對法律系學生所開的選修課，似乎在法律專業學習上仍有所不足。

（二）建議事項

1. 宜設法增加教師投稿 TSSCI 論文的誘因，並協助教師申請科技部整合型計畫。
2. 針對法律系學生所開的選修課，要加強法律專業的學習，就此應增加開課數量。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待改善事項

1. 有限的空間，導致學生在校上課、課後自習、課業輔導、讀書會運作、聯誼交流等問題，應予重視，設法改善。研究生座位過少，教室桌椅設備未完全符合法律系學生上課需求，有必要向學校爭取擴充空間及優化教室設備。
2. 因經費限制所導致的教學助理不足、圖書經費有限，因此有必要擴充圖書資源及充實經費。

（二）建議事項

1. 建議定期檢討必修及選修課程，以因應國家考試之考試科目及考試制度之變革，符合學生修課需求。
2. 該系學生通過公職與證照考試（律師、司法官考試）人次，106 學年度為 47 人次，107 學年度為 31 人次，108 學年度為 24 人次，有逐年遞減現象，宜持續關注趨勢，檢討可能原因，尋求改善方案。
3. 向學校爭取經費（例如深耕計畫經費），擴充課程輔導及課程助理人數。

4. 建議增加圖書資源及閱覽空間，便利學生進行有效率學習。

項目四：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未將行政主管系主任納入當然委員名單內，以致課程規劃未能與行政資源有效整合，不易於統合資源管理。
2. 該系除校訂 28 必修學分外，該系必修課程 48 學分，以國家考試為導向，固然相當務實，然因欠缺法理學或法學方法論等基礎法學必修課程，勢必影響培養人文素養與哲學宏觀思維人才之目標。
3. 該系尚未成立部門法專長領域之研究中心，不容易發揮整合教師研究資源的研究成果。
4. 該系使用之場所空間有限，以致學生自修空間稍嫌不足，研究所多數研究生無法分配使用專屬研究桌位，以致學習環境受到影響。
5. 該系網路資源使用容量管制過嚴，以月旦法學知識庫為例，每次只容許三個名額上網蒐集資料，導致學生使用網路資源時耗費過多等待時間。
6. 該系行政幕僚人力只配置二個人，需要服務全系行政業務，呈現人力資源不足之情況。

(二) 建議事項

1. 該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建議將行政主管系主任納入當然委員名單，並考慮由其擔任委員會主席，以使課程規劃能與行政資源有效整合。
2. 該系必修課程學分，建議增加法理學或法學方法論等基礎法學必修課程，以培養人文素養與哲學宏觀思維人才。
3. 建議該系成立部門法專長領域之研究中心，或在本校層級成立跨領域研究中心，以發揮整合教師研究資源的研究成果。
4. 建議該系向校方爭取擴充使用之場所空間，以保障學生自修空間，並使研究所研究生可以分配使用專屬研究桌位，以提升學習效果。
5. 該系網路資源使用容量建議適度擴充，以使學生有效使用網路資源。
6. 建議向校方爭取擴張該系行政幕僚人力。